

关于基层检察机关做好未检工作的几点思考

■ 陈明山 朱琳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随着网络运用与大数据科学技术的蓬勃发展，“数据赋能”必将成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重要途径。通过创新完善大数据赋能未检工作手段强化数字未检建设，能够以“数字革命”为牵引努力拉动未成年人检察法律监督稳中求进，进一步探索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大数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模式。

一是加强培训学习，牢固树立数字检察理念。数字检察是法律监督方式的“革命”，是检察机关服务大局、为民司法的新引擎、新驱动，是落实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提出更高要求的重要履职工具。有了“数据池”并不能伸手就摸到“鱼”，还要科学设定目标，增强“钓鱼竿”装备，不断在学习中前进。对外采取组织观摩、交流座谈、参加论坛、到数字技术前沿院参观等多种方式，以训促学，以训促用，引导各业务条线干警在司法办案中自觉践行“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理念，提高运用大数据开展法律监督的自觉性、积极性，助推提升监督质效。对内加强各相关业务部门的沟通交流，采取召开各业务部门联络员座谈会、组织联合调研、同堂培训等方式，激发各条线检察官在履职办案中发现社会治理深层次问题的敏锐性和积极性，努力把工作做到极致。

二是研发专门小程序，打造清朗的信息接收环境。研发包括具有搜索功能（屏蔽黄赌毒、暴力等相关广告、垃圾信息）和拥有新闻、微电影、动画、音乐等板块的小程序，增设益智游戏板块，吸引未成年人注意力，比如把涉及到相关法律知识的不同案例、故事连在一起点击消除即可得分，在每周五下午开放1小时竞赛，所得积分可兑换此前调查得出呼声较高的奖品。设置一键报警和定位功能，直接与各基层派出所电话连通，遇到危险直接选择按键，一个按键自动拨打电话，另一个按键能直接发送内容为“我有危险需要帮助，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的信息，省去拨打电话和转接时间，也防止遇到不方便拨打电话的特殊情况。针对目前“性教育”遇到的学校缺乏专门课程、家长避而不谈、未成年人羞于启齿等阻力，检察机关应为未成年人建立“秘密花园”，开发一个需要未成年人自己设置密码才能登录，可以查询“性知识”，也可以记录生理期和日记的版块，后台根据未成年人搜索记录分析他们的情感需求、问题兴趣，从而推送相关普法视频、健康科普、知识解答等内容，在潜移默化中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感情观。

三是创造数字化法治课堂，增强法治教育实效。法治教育不是工作任务，

也不是45分钟的流程，需要实化内容把“法”讲清楚道明白。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信息相对闭塞，需将检察机关法治教育与学校原有的思想教育、班会等课程融合，根据课本内容引出法律，帮助同学们明白书本上不能做的事究竟触犯了什么法律。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与乡村振兴融合在一起，为农村学校配备智能教学系统，利用数字技术为某个区域内全部学校设置入场码，在法治副校长上法治课时，该区域内学校班级可以收看直播，并且与主讲人互动，主讲人随时可以回答同学们提出的问题，打造覆盖面广、接受层深的数字课堂。除针对所有学校的直播外，每周学校负责思想教育的老师可收集几个问题，由法治副校长从法律角度进行解答并录制视频，同时在答疑视频中提出新的问题，让同学们思考，在下一周的思想教育课堂上播放，帮助同学们在解决自身疑惑的同时触发更多关于法律的思考，以想带学。

四是加强分析研判，深度“把脉”思想动态预防在前。监督模型就是数据的“过滤器”“反应堆”，功能就是从海量数据中“淘出”有价值的信息，碰撞形成监督线索。强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与数据化的融合，对数据平台涉罪未成年人案件按照性别、年龄、家庭环境、受教育程度等方面进行量化分析，对涉罪未成年人犯罪动机、手段、特征等分类分析，邀

请具有专业资格的心理咨询机构或人员加入未检工作，通过分析案件笔录，与涉案未成年人面对面交流等方式了解对方的认知、情感与意志活动，对案件进行深刻的剖析与分解，根据对个案的调查和量化的分析，做出有针对性的精准分析，成立未成年人犯罪评估数据库。其一，对不同年龄段、不同性别、不同学历、不同家庭情况未成年人进行犯罪态势分析，以便拟定出教育挽救方案，辅助检察人员进一步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其二，基于评估数据库通过开放微信小程序与校内宣传等媒体渠道对在校及闲散未成年人进行心理评估，辅助学校、家庭及时发现犯罪风险并进行引导和教育。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坚强力量。面对数字化发展趋势，结合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新问题、新要求、新特征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检察数字监督体系成为检察机关当前乃至今后一段时期的时代课题。检察机关要在开拓数据池域、保障数据安全、支撑数据应用等数字未检基础设施建设上下狠功夫、真功夫，积极协同有关部门加速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一体化平台建设，以深入推进数字化改革为策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六大保护”工作格局，让检察机关“保护网”更具力量、韧劲和温度。

（作者单位：金沙县人民检察院）

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张茂 付薇薇

“少年强则国强，少年独立则国独立，少年自由则国自由，少年进步则国进步。”如何将未成年人培养成能够担当重任的时代新人，需要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角度，去认识和考量法治副校长在法治教育、普法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中的价值意义。当前，法治校园建设成为推动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抓手，这必须依赖于法治副校长为核心的法治教育作为有力推手，不断推动法治校园建设，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全方位保驾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一、重视法治教育强化对未成年人的内在保护。法治教育目的就是要让青少年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利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的同时也要懂得维护他人的合法权益。做到知法守法，培育起自身的法治意识。一是于“全”字上更新理念。要重视农村、边远地区法治教育，力求真正达到法治副校长全覆盖，不仅仅是覆盖到城镇学校，更重要的是覆盖到偏远农村学校，农村学校更需要法治教育引领孩子们的思维，以便能更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降低农村未成年人犯罪率。同时积极扩展法治副校长范围，不仅局限于公安、检察机关、法院、司法局等，还可以拓展到涉及未成年人保护的单位，

比如妇联、关工委、团委、民政局、心理健康咨询单位等等，不断充实法治副校长力量。二是于“深”字下挖掘功夫。通过增设法治课程、举办法治专题讲座等形式选取现实生活中多发的经典、热点案例制作“活教材”切实做到以案释法。对于未成年人来说，身临其境往往更容易感受法律知识的魅力，因此法治副校长可以通过办理的具体案例组织学生开展模拟法庭、通过实例进行情景模拟、参与案件庭审旁听、参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法治体验活动，通过开展法律知识竞赛、知识抢答等活动，对表现优秀的学生进行表彰，给其他同学形成示范效应，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切实增强未成年人对法律知识的实际感受。三是于“新”字作拓展文章。法治副校长通过联合学校举办法治主题班会、法治研讨会、法治辩论赛等，积极促成学校网站开设法治宣传教育栏目、引入动漫元素制作法治动漫、借鉴咸宁市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法治音乐课等新型普法方式，寓教于乐，以乐促学，不断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此外应积极收集学校、老师、家长、学生对法治教育方面的需求，鼓励学校收集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件线索，切实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二、完善相关制度强化对未成年人的外在保护。一是要完善法治副校长常态化培训制度，由教育部门牵头，公、检、法、司等政法部门配合协助，对选聘的法治副校长，集中开展任前培训，针对法律专业以外的教师必备的教学技巧、心理学等方面知识技能进行统一培训，使法治副校长具备一名教师应有的素质和特点，不断提升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教育的能力。此外，还可以通过交流研讨、授课评比、外出观摩等形式吸收借鉴他人经验成果，丰富法治副校长教学水平。二是要完善法治副校长的考核评价机制。教育部门可会同公、检、法、司等政法部门制定具体的考核评价指标，对法治副校长涉及的相应职责进行细化考核，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法治副校长主责主业，如在开展法治教育、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参与学校安全管理、维护学校周边社会秩序等方面工作成效予以科学评价。根据考核结果实施相应的奖惩规定，从而调动和发挥法治副校长的工作积极性、自觉性和主动性，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现新发展。

三、推动协同配合强化对未成年人的合力保护。法治教育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仅靠单打独斗、各自为阵，必然

不会取得长久效果的，还必须依靠牵头部门加强统筹，多部门协调配合，齐抓共管才能出成效、才能事半功倍。针对法治副校长缺乏统一管理、配合不畅的问题，可借鉴委员会的模式。由教育部门牵头，公、检、法、司等政法部门及学校配合成立法治副校长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制定法治副校长管理制度，统筹法治副校长的管理，探索建立法治副校长人员库，对成员进行动态管理，对不履职尽责的法治副校长及时进行除名，同时吸收新的法治副校长及时进行力量补充，将支持法治副校长履职纳入地方整体工作规划，旨在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另外，可以在学校设置法治副校长评价机制，由学校师生对前来学校开展法治教育的法治副校长进行综合评价，对其授课的方式、互动情况、效果等作出客观评价，并将该评价作为其在本单位评先评优、履职晋升的重要参考。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法治副校长工作当做支持教育事业来抓，站在普及宣传法律知识、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全局角度，强化法治合力，以此推动法治副校长在未成年人保护大局中发挥更大效能。

（作者单位：金沙县人民检察院）

基层司法机关进一步加强防范涉未成年人工作的探索

■ 李家书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给未成年人一个健康成长的环境是社会的期盼，更是社会的责任。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全面加强防范校园性侵害未成年人工作，切实维护学生身心健康，基层司法机关可通过加强治安管控、会同教育部门召开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推进会等方式积极推动校园加强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工作，致力为未成年人打造“阳光花园”。

一、充分发挥刑事司法职能，加大从严惩治力度。公、检、法机关在执法、司法时，应当加强办案机制建设，全面体现从严惩处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司法政策，进一步完善在该类案件查处过程中的衔接配合机制，统一司法原则和理念，统一司法认定标准，形成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司法打击合力。一是公安机关在接到有关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报案后，立即出警并组织精干办案力量，按照法

定程序，及时、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对网吧、KTV、小型宾馆等案件多发区域加强治安管控力度。二是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办案团队建设，提升未成年人检察专业素质。对于性侵害未成年人影响恶劣、重大、敏感的案件，派员提前介入侦查活动。对于需要开展“一站式”询问未成年被害人的，与公安局机关密切配合，防止未成年人“二次伤害”。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切实履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和诉讼监督等法律监督职责。加强与教育、民政等部门的密切配合，建立检校沟通联系工作机制。三是法院进一步完善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保护措施，保持严惩高压态势。一方面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理，做到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最大限度保护被害人的权益。另一方面，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分子，依据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在量刑上充分体现严惩的刑事政策。

二、强化校园管理责任，加强师德师风教育管理。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为契机，强化教育职工队伍管理，完善教职工准入制度，强化对拟招录人员品德、人格和心理的前置考察，联合有关部门建立性侵害学生违法犯罪信息库和入职查询制度，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进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和健全完善性侵害投诉和处理机制。

三、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未成年人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针对被害人缺乏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等问题，借助“检察长、检察官及检察官助理兼任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等工作机制，全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把预防性侵害作为法治宣传辅导课的重要内容，定期送法进校园，推动未成年人形成学法、懂法、遇事找法意识，在充分保护未成年人隐私的前提下，结合所办典型案例，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孩子，传授与其年

龄相适应的必要的性知识和防拐骗、防性侵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增强未成年人安全防范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

四、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明确家长的主体责任。强化家庭教育的重要意义，联合有关部门建立家庭教育质量，引导家长在生、养、教全程不缺位，不缺席，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言传身教促进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

五、推进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检察机关要加强与团委、教育、民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实现资源共享及工作有效衔接，就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等工作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共同探索有效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的途径。

（作者单位：金沙县人民检察院）

金沙县人民检察院主动将检察司法保护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保护，携手共建未成年人权益“守护墙”，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一、司法保护+家庭保护，督促甩手家长依法带娃

将检察司法保护融入家庭保护，联合社会力量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深入分析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实施犯罪行为 and 遭受侵害背后存在的家庭监护缺失、家庭教育方式不当等问题，实施“一案一策”，制发督促监护令38份，促进涉案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针对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给未成年人造成严重伤害的情况，督促监护后仍无法促使监护人履职，或者对于确实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的监护人，通过“检察建议+支持起诉”方式，由法院判处撤销原监护人的监护资格，依法指定相关部门进行监护，推动解决家庭监护问题。积极与县妇联、县教育局等十一家单位、部门会商制定《关于建立金沙县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的实施方案》，并成立金沙县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联合开展业务知识竞赛、家庭教育大讲堂、警示教育等500人次，切实提高家长的法治意识，有效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及犯罪预防工作。

二、司法保护+学校保护，推动完善保护工作机制

驰而不息抓好“一号检察建议”贯彻落实，常态化推进检察长、检察官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工作，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18次，推动学校建立预防性侵害、防控校园欺凌等工作机制完善机制。联合县教育局科技局对辖区内中小学及幼儿园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校园整体及周边环境等问题进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制作督查表督促其整改。针对校园门口未设置红绿灯、部分商铺销售不合格玩具、向未成年学生销售电子烟等一系列安全隐患，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22份，推动安全问题得以解决。同时，联合县烟草专卖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进行开展法治宣传3次。

三、司法保护+社会保护，提升综合保护效能

依托与其县监察委员会、县公安局等八家单位联合出台的《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与法院、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关于未成年人入住旅馆业登记管理的意见（试行）》，对经营者提出具体要求，并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切实强化安全保护措施。深入宾馆、网吧等多个娱乐场所及学校、医院等多家单位，开展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宣传发动，发放《强制报告制度》宣传册，张贴《关于禁止未成年人进入KTV等歌舞娱乐场所》倡议书，切实增强义务主体的报告意识和责任担当。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宾馆、酒店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问题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4份，切实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实。与县教育局联合印发《金沙县预防校园性侵害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金沙县预防校园性侵害工作机制（试行）》等机制，由教育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在（入）教职工背景审查，并做到至少一月一次抽查，坚决守住教育系统安全底线。

四、司法保护+政府保护，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金沙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侵害未成年人案件高发态势，严格按照《金沙县未成年人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十项措施》要求，选派14组共28名干警参与法治帮扶工作，每周对民生街道30户43人开展法律服务、法治宣传等系列法治帮扶工作，不断提升当地百姓的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在青风学校挂牌成立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多次到青风学校座谈，了解学校在教学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协调解决。与青风学校共同构建罪错未成年人教育矫治长效机制，搭建预防矫治体系，多方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五、司法保护+网络保护，筑牢网络保护“防控墙”

针对侵害未成年人网络犯罪手段复杂多样，作案方式不断翻新，更加带有隐蔽性等特点，金沙县人民检察院加大打击震慑力度，建立围绕侦查办案、诉讼、监督等环节的完整协作机制，共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账号、守未联盟小程序等平台进行法治宣传，以线上+线下多种形式，聚焦“警惕网络诈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加大法治宣传，强化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培养、巩固同学们学法、懂法、守法的法治意识。目前，共到学校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专题讲座10次。

六、司法保护+救助平台，部门协作呵护“未”来

在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同时，该院着力加大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和救助。积极与县公安机关、县教育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协调对接，建设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区，并会签《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救助中心运行办法》，避免和减少对未成年被害人的重复询问，降低二次伤害，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同时，立足检察职能，不断深化司法救助工作，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帮扶，加大对困难当事人全方位、多元化救助力度，构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双管齐下格局。与县教科局、乡村振兴局、民政局、县残联等9部门联合印发《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机制的意见》，综合运用经济救助、生活安置、助学就业、心理干预等多种形式开展精准救助，做到因人施策、计划共商、措施共举，共救助未成年人15人，发放救助金13.5万元，以检察多元救助让越来越多的未成年人感受到司法温暖，以“检察蓝”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作者单位：金沙县人民检察院）

「司法保护+」筑牢未成年人权益「守护墙」

李家书